

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林农〔2026〕9号

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6年林州市小麦促弱转壮补助 政策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农业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2026年林州市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6 年林州市小麦促弱转壮补助政策 实施方案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夺取夏粮丰收意义重大。受去年秋季连阴雨天气影响，我市麦播大面积推迟，当前部分区域小麦苗情偏弱，促弱转壮任务艰巨、时间紧迫。为切实用好小麦促弱转壮资金，支持开展春季增施肥等田间管理，促进苗情转化升级，夯实夏粮丰产基础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资金来源与统筹

全市共统筹小麦促弱转壮资金 52.2 万元，包括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（第一批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预〔2026〕64 号）下达我市小麦促弱转壮资金 2.2 万元；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6〕10 号）下达我市资金 50 万元。

二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本次补贴实施区域重点为小麦长势偏弱地块。补助对象为开展小麦弱苗促弱转壮的农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提供相关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，以及农业企业。补助标准为每亩 10 元。各镇（街道）严格按照此标准，统筹用好相关项目资金，确保补助精准足额、专款专用。

三、补贴方式

各镇（街道）可结合实际，采取以下方式之一组织实施：

一是政府购买服务。由各镇（街道）政府统一组织，通过政府采购方式，委托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喷施作业。二是物化补助。将所需肥料、药剂等物资发放给补助对象，指导其自行开展追肥喷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抢抓农时，加快实施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紧紧抓住小麦返青起身关键窗口期，按照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原则，因地制宜采取先干后补或应急采购程序，确保资金全部落实到实施主体。要细化分解任务面积，压实责任，确保不误农时。

（二）分类施策，科学指导。坚持因苗施策、分类指导。对返青期弱苗，及时追施速效氮肥和磷肥；对起身拔节期弱苗，可追施速效氮肥或叶面喷肥。各镇（街道）要组织农技人员深入一线，包村包户、蹲点指导，通过田间课堂、明白纸、短视频等形式，确保关键技术落实到田到户。

（三）严格监管，确保实效。规范资金审批流程，严肃财经纪律，合理测算补助标准、作业面积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截留挪用，坚决防止兑付不及时。充分发挥受益主体监督作用，通过农户、村集体、第三方等多方参与，确保作业面积真实、作业质量达标。资金支出情况须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汇报，市农业农村局将定期调度实施面积和资金支付进度。

（四）强化绩效，及时总结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对照绩效目标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市农业农村局将于3月上旬启动每周调度，动态掌握各镇（街道）进展。各镇（街

道)要5月底前将资金使用情况、实施成效(含对比试验结果)和典型案例形成工作总结,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。

联系人:张志斌 0372-6281606

电子邮箱: lzs njtgz@163.com